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42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春茂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及該批准將因此受到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普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所配發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因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數目，該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概無代表委任文據仍然生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最少七日。